

行政许可决定公开书

申请人/单位：元江县因远镇中心卫生院 于 2024 年 08 月 25 日向本机关提出 变更诊疗科目 的申请，本机关受理后，经依法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条，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条、三十三条、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于 2024 年 09 月 02 日作出了 同意变更诊疗科目 的行政许可决定（相关文书的编号：元卫医许决字【2024】第 090201 号），现予以公开。

注：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开方式可以采取网络、公告公示栏等。

元江县卫生健康局

2024 年 09 月 02 日